

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 审核评估的通知

教高[2013]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切实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要求，决定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现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见附件）印发给你们。

审核评估是在我国高等教育新形势下，总结已有评估经验，借鉴国外先进评估思想的基础上，提出的新型评估模式，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旨在推进人才培养多样化，强调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高等学校要深入研究，充分认识审核评估的意义。通过审核评估加强政府对高等学校的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全面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办出水平、办出特色，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审核评估实行中央和省级政府分级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区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制定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具体方案和评估计划。中央部委所属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负责实施。要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先行试点，逐步推开，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工作。

在审核评估过程中要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确保评估工作有序、规范、公平、公正。教育部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010-66096713，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评估处，100816）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

教育部

2013年12月5日

附件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

教育部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目 录

- 一、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 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一、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现制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一) 审核评估指导思想及总体要求

1. 审核评估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为指导，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审核评估总体要求。审核评估坚持主体性、目标性、多样性、发展性和实证性五项基本原则，实行目标导向，问题引导，事实判断的评估方法。主体性原则注重以学校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为主，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目标性原则注重以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关注学校目标的确定与实现；多样性原则注重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多样化，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和自身特色；发展性原则注重学校内部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及其长效机制的建立，关注内涵的提升和质量的持续提高；实证性原则注重依据事实作出审核判断，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

本次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时间为2014年至2018年。

(二) 审核评估对象及条件

3. 审核评估对象。凡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合格”及以上结论的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获得“通过”结论的新建本科院校，5年后须参加审核评估。

4. 审核评估条件。参加审核评估学校办学条件指标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规定的合格标准；公办普通本科高

校生均拨款须达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规定的相应标准。

（三）审核评估范围及重点

5. 审核评估范围。审核评估范围主要包括学校的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以及学校自选特色等方面，涵盖学校的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教师及其教学水平和教学投入，教学经费、教学设施及专业和课程资源建设情况，教学改革及各教学环节的落实情况，招生就业情况、学生学习效果及学风建设情况，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等。

6. 审核评估重点。审核评估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重点考察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四）审核评估组织与管理

7. 审核评估组织。教育部统筹协调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制定审核评估总体方案及规划，指导监督审核评估工作；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工作，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教育部审核评估方案基础上进行补充，制定本地区审核评估具体方案和评估计划，并报教育部备案后实施。

8. 审核评估实施。审核评估要积极探索、建立健全与管办评分离相适应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中央部委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实施；地方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逐步形成管办评分离的评估机制。

9. 审核评估专家。为保证审核评估专家工作水平，提高工作效率，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分别建立审核评估专家库和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提供开放共享的服务平台。专家队伍应包括熟悉教学、管理和评估工作的教育专家，还应吸收行业、企业和社会用人部门有关专家参加。教育部评估中

心与各地评估组织部门共同协商对审核评估专家进行培训。在审核评估组织实施中，外省（区、市）专家一般不少于进校考察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一。

10. 审核评估经费。审核评估经费应由审核评估具体组织部门负责落实。

（五）审核评估程序与任务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考察、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等。

11. 学校自评。参评学校根据本办法和审核评估内容及上一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开展自我评估，按要求填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见教育部评估中心网页 <http://udb.heec.edu.cn>），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同时提交各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12. 专家进校考察。专家组在审核学校《自评报告》、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查阅材料、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形式，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13. 评估报告内容。《审核评估报告》应在全面深入考察和准确把握所有审核内容基础上，对各审核项目及其要素的审核情况进行描述，并围绕审核重点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总体情况作出判断和评价，同时明确学校教学工作值得肯定、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方面。

14. 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评估中心应按年度将所组织的审核评估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教育部。教育部组织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议，公布审议结果，并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公开发布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结论。

15. 评估结果。审核评估结果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反映，与学校办学、发展直接相关，学校要根据审核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整改，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应对评估学校的整改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并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招生规模、学科建设等方面予以充分考虑，促进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六）审核评估纪律与监督

16. 纪律监督。审核评估要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教育部委托评估

专家委员会，对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以及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受理有关申诉，对评估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作出严肃处理。

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1. 定位与目标	1.1 办学定位	(1) 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 (2) 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1.2 培养目标	(1)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 (2) 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1.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 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2)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 (3) 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2. 师资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1) 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2)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2.2 教育教学水平	(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2)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2.3 教师教学投入	(1)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2) 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 (2) 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3. 教学资源	3.1 教学经费	(1) 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 (2) 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 (3) 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3.2 教学设施	(1)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2) 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 (3) 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3.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1) 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 (2)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 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 (3) 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
	3.4 课程资源	(1) 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 (2) 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3) 教材建设与选用
	3.5 社会资源	(1) 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 (2) 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3) 社会捐赠情况
4. 培养过程	4.1 教学改革	(1) 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 (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 (3) 教学及管理信息化

	4.2 课堂教学	(1) 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 (2)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 科研转化教学 (3) 教师教学方法, 学生学习方式 (4) 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
	4.3 实践教学	(1)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2)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 (3) 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4.4 第二课堂	(1)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2) 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 (3) 学生国内外交流学习情况
5. 学生发展	5.1 招生及生源情况	(1) 学校总体生源状况 (2) 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5.2 学生指导与服务	(1)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 (2)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 (3) 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5.3 学风与学习效果	(1) 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 (2) 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3)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5.4 就业与发展	(1) 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 (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6. 质量保障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1) 质量标准建设 (2) 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3) 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 (4) 教学质量保障队伍建设
	6.2 质量监控	(1)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 (2)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6.3 质量信息及利用	(1) 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 (2) 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 (3) 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6.4 质量改进	(1) 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2) 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自选特色项目	学校可自行选择有特色的补充项目	

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

数据内涵说明

2.0.1版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2014.01.27)

目 录

一、基本统计指标说明	33
二、指标解释	33
联系方式（时点）	33
1.学校基本信息.....	33
1-1 学校概况（时点）	33
1-2 校区地址（时点）	34
1-3 学校相关行政单位（时点）	34
1-4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时点）	34
1-5 实验室和科研基地（时点）	34
1-6 办学指导思想（时点）	35
1-7 校友会与社会合作（时点）	35
2.学校基本条件.....	36
2-1 占地与建筑面积（时点）	36
2-2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时点）	36
2-3 教室（时点）	37
2-4 运动场、学生活动中心（时点）	38
2-5-1 图书馆（时点）	38
2-5-2 图书当年新增情况（自然年）	38
2-6-1 本科实验、实习、实训场所（时点）	40
2-6-2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时点）	40
2-7 校园网（时点）	40
2-8 学生生活用房（时点）	40
2-9 固定资产（按时点统计，“当年新增值”按自然年统计）	40
2-10-1 教学经费概况（自然年）.....	41
2-10-2 本科教育经费收支情况（自然年）	41
2-11 素质教育基地、职业资质培训等情况（学年）	42
3.学科专业	43
3-1-1 学科建设（时点）	43
3-1-2 博士后流动站（时点）	43
3-1-3 博士点、硕士点（时点）	43

3-1-4 重点学科(时点)	43
3-2-1 大类培养基本情况表(时点)	44
3-2-2 专业基本情况(时点)	44
3-2-3 优势专业情况(时点)	46
4.教师信息	46
4-1-1 专任教师基本信息(时点).....	46
4-1-2 外聘教师基本信息(时点).....	47
4-1-3 其他师资信息	48
4-2 校领导基本信息(时点)	49
4-3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时点)	49
4-4-1 高层次人才(时点)	49
4-4-2 高层次研究团队(时点)	49
4-5-1 教师教学发展机构(学年).....	50
4-5-2 教师培训进修、交流情况(学年)	50
4-6-1 教师所获荣誉概况(时点).....	50
4-6-2 教师科研项目数(自然年).....	51
4-6-3 教师最近一届科研成果奖数(时点)	51
4-6-4 教师发表论文数(自然年).....	51
4-6-5 教师出版著作(自然年)	52
4-6-6 教师获准专利数(自然年).....	52
5.人才培养	52
5-1-1 开课情况(学年)	52
5-1-2 教学实施情况表(学年)	52
表 5-1-3 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统计表(学年)	53
5-2 课程建设情况(时点)	53
5-3-1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项目(学年)	53
5-3-2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时点).....	54
5-3-3 分专业实验情况(学年)	54
5-3-4 分专业毕业综合训练情况(学年)	55
5-4 课外活动、讲座(学年)	55
6.学生信息	56

6-1-1 学生数量基本情况(时点)	56
6-1-2 普通本科分专业(大类)学生数(时点)	57
6-1-3 近一届本科生招生类别情况(时点)	57
6-1-4 国外及港澳台学生情况(时点)	58
6-1-5 近一届本科生录取标准及人数(时点)	58
6-1-6 各专业招生报到情况(时点)	58
6-1-7 本科生奖贷补(自然年)	59
6-1-8 应届本科毕业生就业情况(时点)	59
6-1-9 应届本科毕业生分专业毕业就业情况(时点)	60
6-2-1 本科生学习成果(学年)	60
6-2-2 本科生交流情况(学年)	62
6-3 学生社团(时点)	62
7.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	62
7-1 教学管理人员培训及成果(时点)	62
7-2 本科教学信息化(时点)	63
7-3-1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自然年)	63
7-3-2 教学成果奖(时点)	63
7-4 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时点)	63

一、基本统计指标说明

统计时间：分时期数和时点数。时期数分自然年和学年，其中，财务、科研和图书信息按自然年度时期统计汇总数，教学信息按学年度时期统计汇总数；特定时刻产生的指标数按照时点值统计当时发生数。

自然年：指自然年度，即上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学年：指教育年度，即上年的9月1日至本年的8月31日。

时点：是指统计数据的截止时间，即本学年初9月1日。如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值等指标为统计时点数。

（具体时间参考采集信息的时间标注）

二、指标解释

联系方式（时点）

学校办公电话：学校统一对外公布的办公电话号码，包括区号和电话号码。

学校办公传真号码：学校统一对外公布的公用传真号码，包括区号和传真号码。

学校填报负责人：负责组织填报本次报表的领导或工作人员。

1. 学校基本信息

1-1 学校概况（时点）

1. **学校名称：**按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实施高等教育的单位称谓，用全称。

2. **代码：**指学校代码，按教育部统一编码填写。

3. **英文名称：**学校对外使用的英文名称全称。

4. **办学类型：**选择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层次以上的教育）或独立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层次的教育）。

5. **学校性质：**学校分综合院校，理工院校，农业院校，林业院校，医药院校，师范院

校，语言院校，财经院校，政法院校，体育院校，艺术院校，民族院校。此分类只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

6. 举办者：指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或为设置教育机构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基本办学条件者，即，指投资兴办或提供教育经费的中央、地方政府部门或其他团体、组织、个人。

7. 主管部门：指学校的上级（政府）管理机构。

8. 学校网址：学校在因特网上唯一的名称标识，由资源类型和域名构成。

9. 招生批次：指学校主要招生的批次，分为第一批次招生、第二批次招生A、第二批次招生B、第三批次招生A和第三批次招生B。招生批次中，有的省份批次为第二批（一）、第二批（二）、第三批（一）和第三批（二），分别对应本指标中的第二批A、第二批B、第三批A和第三批B。在第二批或第三批中不分A、B或者（一）、（二）的按照该批次的招生A填报。可多选。

10. 开办本科教育年份：指教育部正式发文确定学校举办本科教育的时间。

1-2 校区地址（时点）

校区名称：指具有相对独立功能的校区的称谓。

校区地址：包括省（直辖市、自治区）/地（市、州）/县（区、旗）/乡（镇）/街（村）/路/编号的详细通信地址。

1-3 学校相关行政单位（时点）

学校相关行政单位：指与本科相关的行政单位，单位职能包括教学管理、学生管理、质量监控及其他。

行政单位名称：指学校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

单位号：学校内部各单位的管理编号。

单位职能：指该单位主要职责范围：教学管理、学生管理、质量监控、其他。

1-4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时点）

教学科研单位名称：指学校具有教学或科研功能的直属院、系、所等。

1-5 实验室和科研基地（时点）

实验室和科研基地名称：指根据设立或立项建设的有关文件填写实验室和科研机构全

称。

类别：国家级，包括：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人文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其他国家级科研机构等；省部级，包括：省、部设置的研究所（院、中心）、实验室、省部级人文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

共建情况：选择是否与外单位共建。

是否对本科生开放：选择该科研机构是否对本科生开放。

1-6 办学指导思想（时点）

1. 校训

2. 定位与发展目标：包括学校发展目标定位、办学类型定位、办学层次定位、服务面向定位等，以及制定的发展目标。

3. 发展战略规划：指学校制定的短期或中长期综合发展规划。

学科建设规划：指学校制定的在一定期限内关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的形势、任务、目标和措施等的规划。

专业建设发展规划：上传学校所有专业建设规划的文件。将所有专业规划合并为一个文档上传。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指学校制定的在一定期限内关于师资队伍建设的形势、任务、目标和措施等的规划。

制定时间：指学校正式发布规划的时间。

1-7 校友会与社会合作（时点）

1. 校友会总数：指在各地成立并在学校备案的校友会数量。

境内校友会：指在境内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或在学校备案的位于境内的校友会数量。

境外校友会：指在境外（含港、澳、台）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或在学校校友会备案的位于境外的校友会数量。

2. 签订合作协议机构总数：指与学校签署协议，联合进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生产服务等活动的法人机构的数量。不含学生实习协议的机构。

学术机构：指学校与其他学术机构如高校、科研院所等签订的联合进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生产服务等活动的机构数量。

行业机构和企业：学校与行业机构或企业签订联合进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生产服务等活动协议的行业机构或企业的数量。

地方政府：指学校与地市级及以上政府签订的关于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与服务、经济合作等方面协议的数量。对于建在县级城市的学校，与县级政府签订的协议也可计入。

2. 学校基本条件

2-1 占地与建筑面积（时点）

1. **占地面积：**指学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不包括农场、林场的占地面积。

绿化用地面积：指学校占地面积中集中用于种植花草、树木以及天然林的土地面积。

非学校产权：指由社会力量提供的土地面积，包括独立使用和共享使用两类。其中，独立使用，指学校独立享用社会力量提供的土地面积；共同使用，指本校与其他单位共享社会力量提供的土地面积。

2. **总建筑面积：**指学校在建设用地范围内，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单栋或多栋建筑物地面以上及地面以下各层建筑面积（不包括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和临时搭用的棚舍建筑面积）及非产权建筑面积的总和。含附属中学、附属小学、幼儿园、医院等。

非学校产权：指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提供给学校使用的建筑面积（包括学校租用或借用一年及以上的建筑面积）。其中，独立使用面积，指学校独立使用的社会力量提供的建筑面积；共同使用面积，指学校与其他机构共享的社会力量提供的建筑面积。非学校产权的学生公寓只填报独立使用建筑面积。

2-2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时点）

1.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专用科研用房、体育馆、会堂等。

教室：包括各种一般教室（小教室、中教室、合班教室、阶梯教室）、制图教室及附属

用房等。艺术院校教室包括公共基础课（文化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教室（琴房、形体房、画室、各种中、小型排练用房等）及附属用房等。

图书馆：包括各种单独建设的阅览室、书库、目录厅、出纳厅、内部业务用房（采编室、装订室、业务咨询辅导室、业务资料编辑室、美工室等）、技术设备用房（微机室、缩微照像室、暗室、图书消毒室、声像控制室、复印室……）、办公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读者衣物寄存处、饮水处等），其他建筑中的阅览室、图书室、资料室等不计入图书馆用房面积，应计入其服务的各类功能用房面积。

实验室、实习场所：包括：教学实验用房（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所需的各种实验室、计算机房、语音室及附属用房）；实习实训用房（包括工程训练中心）；自选科研项目及学生科技创新用房；研究生学习、实验、科研补助用房。艺术院校的实验室习惯称实习及附属用房，其内容包括大型观摩、排练、实习演出、展览陈列、摄影棚、洗印车间等用房。

专用科研用房：是指科学研究、设计、开发、使用的用房，不同于用于公共教学的实验室。

体育馆：非体育院校的体育馆主要包括风雨操场、体育馆、游泳馆、健身房、乒乓球（羽毛球）房、体操房、体质测试用房及器械库、淋浴、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体育院校的体育馆主要包括风雨操场、体育馆、篮（排）球房、田径房、体操房、游泳馆、羽毛球房、乒乓球房、举重房、武术房、健身房及器械库、淋浴、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单独建设的体育用房面积包括目前被占用作为非体育用房的建筑。

会堂：是指供集会或举行文化、学术会议的独立建筑。

2. 行政用房：包括校行政办公用房和学院办公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网络中心、财务结算中心等。院系办公用房包括院系党政（团）办公室、教师办公室、教研室、学籍档案室、资料室、会议室及接待室等。

2-3 教室（时点）

1. 教室数量：全校普通教室实际使用的教室间数之和。

2. 教室座位数：全校普通教室实际使用的教室内座位数之和。

外语教学计算机机房（含语音室）：指用于外语教学的计算机机房（包括数字化语音室和模拟语音室）的个数和座位数

多媒体教室：指配备有计算机和投影仪的，可充分利用多媒体手段进行教学的教室个数和座位总数。

2-4 运动场、学生活动中心（时点）

1. 运动场：指学校风雨操场、运动场等室外体育场地的建筑面积和数量。

2. 学生活动中心：指学校设立的组织指导学生进行文化、艺术、娱乐、社团等活动的场所。

2-5-1 图书馆（时点）

1. 图书馆数量：指学校图书馆的数量。

2. 阅览室座位数：指学校图书馆（含院、系、所等单位的阅览室、图书室等）的阅览座位数。

3. 纸质图书：指学校图书馆及各院（系）、所资料（情报）室拥有的正式出版书籍的册数及已装订成册的过刊，每册过刊算一册书。

4. 纸质期刊：指学校图书馆及各院（系）、所资料（情报）室订阅的当年正式出版的期刊份数和种类，不包含虽在架上但是上年或者更早以前出版的期刊。

5. 电子图书：指学校图书馆及各院（系）、所资料（情报）室拥有的正式出版的光盘、软盘、数据库等电子图书的种类数。

6. 电子期刊：指学校图书馆及各院（系）、所资料（情报）室拥有的正式出版的光盘、软盘、数据库等电子期刊的总数。

期刊种类：指电子期刊的种类数。

7. 数据库数量：指存储电子期刊、电子图书等数据库的总数。

2-5-2 图书当年新增情况（自然年）

1. 当年新增纸质图书：指新增图书数量，统计年度内学校图书馆及院（系）、所资料（情报）室购置或接受捐赠的正式出版书籍的册数。

2. 当年新增电子图书：指新增电子图书数量，统计年度内学校购置或接受捐赠的电子图书数量。

3. 当年文献购置费：指年度学校及各教学单位用于图书、期刊（包括纸质类和电子类）购置的实际支出经费。

4. 当年图书流通量：指年度内学校图书馆及各院（系）图书室借出图书次数的总量。

5. 当年电子资源访问量：指年度内学校图书馆及各院（系）图书室电子资源的访问总次数。

2-6-1 本科实验、实习、实训场所（时点）

本科实验、实习、实训场所：指面向本科生开放的教学实验室或中心、供教学用的各类实习、实训场所。教学实验室名称，以学校正式批准的设立的名称为准。

院系（单位）号：指学校内部对该实验、实习、实训场所所隶属的院系（单位）的管理编号。

院系（单位）名称：指该实验、实习、实训场所所隶属的院系（单位）名称。

性质：选择该实验、实习、实训场所是属于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室还是实习场所、实训场所。

面向专业：指该实验、实习、实训场所承担教学活动主要面向的本科专业。面向多个专业的，不同专业间用英文分号隔开（填写长度不超过10个专业）。面向全校所有本科专业的，填写“不限定专业”。

学年度承担的实验教学人时数：指该实验、实习、实训场所学年度承担的本科实验教学人时总数。其中，每次实验教学人时数=实验教学课时数×参与实验教学的学生数。

学年度承担的实验教学人次数：指该实验、实习、实训场所学年度承担的本科实验教学人次总数。

学年度承担的本科生实验、实习、实训项目数：指该实验、实习、实训场所承担的本科生实验、实习的项目数。

最大可容纳的学生数：指该实验、实习、实训场所单次最多可接纳的学生人数。

2-6-2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时点）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指学校与校外有关单位签署协议，为学校人才培养提供服务的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场所。学院（系）一级及以下签订协议的基地数不计入。

名称：指与该实习基地签订的协议或学校相关文件中对该基地的称谓。

院系(单位)号：指学校内部对该实习、实训基地面向院系(单位)的管理编号。

院系(单位)名称：指该校外实习、实训基地面向的院系(单位)名称。

地址：指该实习基地的通信地址。

面向专业：指该实验、实习、实训场所承担教学活动主要面向的本科专业。面向多个专业的，不同专业间用英文分号隔开（填写长度不超过10个专业）。面向全校所有本科专业的，填写“不限定专业”。

每次可接纳学生数：指该实习基地每次最多可接纳的学生人数。

当年接纳学生总数：指该实习基地本学年度接纳的学生总数，本指标是按“学年”统计。

2-7 校园网（时点）

1. **校园网主干带宽：**指校内主干网的带宽。

2. **校园网出口带宽：**指学校连接CERNET、CHINANET等网络的出口带宽之和。

3. **网络接入信息点数量：**指校园内网络接入的信息点（端口）总数。

2-8 学生生活用房（时点）

1. **学生食堂：**指学校所有或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供学生使用的食堂建筑面积、数量。

2. **学生宿舍：**指学校所有或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供使用的学生宿舍总建筑面积、房间数。

2-9 固定资产（按时点统计，“当年新增值”按自然年统计）

固定资产总值：指一般设置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专用设置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亦纳入固定资产管理。学校的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和建筑类；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

书；其他固定资产。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学校预算经费、科研经费、基建经费、校内部门自筹经费购买或接受捐赠的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1000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均应纳入仪器设备管理范围（不含已报废设备）；统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及当年新增值。

2-10-1 教学经费概况（自然年）

1. **学校教育经费总额：**指自然年度学校用于教育事业的总支出经费金额，即除学校基建费以外的用于教育事业的总支出金额。

2. **教学经费总额：**指自然年度学校教学经费总金额。

3. **教学改革与建设专项经费总额：**指学校用于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专业建设、教材建设、校内外实践教学、学生活动经费（含学生科技活动、学生文化体育活动和学生社会实践等）等专项建设的经费总额。

2-10-2 本科教育经费收支情况（自然年）

1. **本科教育经费支出总计：**指自然年度学校开展教育事业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的总经费数。以下单项经费均统计自然年度实际支出的经费金额。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包括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及教师工资和课酬，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教学改革支出：指学校立项用于教学改革的专项经费总额。

专业建设支出：指学校立项用于专业建设的专项投入经费总额。

实践教学支出：指学校、教务处及各学院（系、部）用于实践教学及条件建设经费的总额，不含实验室列入固定资产的设备购置，含用于校外实践教学经费。

其中：实验经费支出：指用于实验教学运行、维护经费总值，包括：实验耗材、不列

入固定资产登记的小型本科实验教学设备购置、教学设备维修费、本科实验教学资料费等支出。

实习经费支出：指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支出经费的总值。

学生活动经费支出：指学校、教务处、学工部（处）、团委及各学院（系、部）用于学生科技创新、文化体育、社会实践等活动的专项投入经费总额。

教师培训进修专项经费支出：指专项用于教师教学发展的专项经费，包括教师发展中心的业务费用等。

2. 本科教育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教育活动所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上缴中央财政专户并回拨的收入和不上缴中央财政专户的收入总和，如各种学费、住宿费等。

本科生生均拨款总额：指中央和地方财政通过一般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高校发展的经费总额。

本科生学费收入：指普通本科学费收入，即按照核准收费标准实际收取的本科生学费总额。只统计学费，不含住宿费、教材费等其他收费。

教改专项拨款：通过本科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立项程序，获得的专项拨款经费。

2-11 素质教育基地、职业资质培训等情况（学年）

1. 大学生素质拓展活动次数：指学校实施的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活动总次数。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指以开发大学生人力资源为目的，通过整合教学主渠道外各种有助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活动和工作项目，从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技能培训等方面引导和帮助大学生全面成长成才的活动，主要围绕职业设计指导、素质拓展训练、建立评价体系 and 强化社会认同四个环节，以班级教学、课堂讨论、讲座、活动等多种方式展开。

2. 大学生职业资质培训数：指接受各类职业资质培训（含校内、校外培训）的人次数。

3. 开设的职业生涯规划及创业教育指导课程数：指学校开设的职业生涯规划及创业教育指导课程数量。

4. 素质教育基地数：指学校设置的实施文化素质教育场所的数量。

3. 学科专业

3-1-1 学科建设（时点）

1. **博士后流动站：**指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在一级学科范围内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机构数。

2. **博士点：**指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可以招收博士研究生和授予博士学位的学科点，也叫博士授权点。博士点数按照2008年教育部颁发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统计用）》统计。

3. **硕士点：**指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可以招收硕士研究生和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点，也叫硕士授权点。硕士点数统计同上。

4. **本科专业：**指本科专业总数。按2012年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没有或新增的专业，按专业类填报。

新专业：指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毕业生不满3届的专业。

5. **专科专业：**指专科专业总数。按照2012年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填报。

3-1-2 博士后流动站（时点）

单位名称：博士后流动站所属单位名称。涉及多个单位，单位名称、单位号需多填的，中间用英文分号隔开。

博士后流动站名称：博士后流动站名称，以批准文件中的名称为准。

3-1-3 博士点、硕士点（时点）

博士点、硕士点名称：博士点、硕士点名称，以批准文件中的名称为准。

单位名称：博士点、硕士点所属单位（院、系）名称。涉及多个单位，单位名称、单位号需多填的，中间用英文分号隔开。

类型：在类型中选择博士一级学科授权点、博士二级学科授权点、硕士一级学科授权点、硕士二级学科授权点。

3-1-4 重点学科（时点）

重点学科名称：学科名称以批准文件为准。

学科代码：一级学科代码参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二级学科代码参照《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

所属单位：重点学科所属单位（院、系）名称。涉及多个单位，单位名称、单位号需多填的，中间用英文分号隔开。

学科门类：指重点学科所属的学科门类，包含：01哲学、02经济学、03法学、04教育学、05文学、06历史学、07理学、08工学、09农学、10医学、11军事学、12管理学、13艺术学。

级别：选择国家一级重点学科、国家二级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培育）学科、省、部一级重点学科、省、部二级重点学科。

3-2-1 大类培养基本情况表（时点）

（不按照大类招生培养的学校可不填）

大类名称：大类指高校将相同或相近学科门类，按大类招生、培养。学生入校后，经过1~2年的基础培养，再根据兴趣和双向选择原则进行专业分流。

大类代码：指学校对专业大类的自定义代码，填写四位数字，文本格式。

分流时间：指按大类招生培养后，同一大类的学生在某个年级开始分专业培养的时间，以所在的学期计算（不计暑期学期），如在大三上学期分流，请填写阿拉伯数字“5”。

包含校内专业名称：指大类分流后所包含的专业名称。专业名称按学校内实际所用名称填写。

校内专业代码：大类所包含专业的专业代码。按学校内实际所用代码填写。

单位号：学校内部对专业所属单位的管理编号。

3-2-2 专业基本情况（时点）

校内专业代码：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名称。

专业名称：各院系现设的本科专业名称，按实际所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版本填写。

专业代码：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的专业代码，按所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版本填写。学校自定义专业代码6位数字，以99结尾，文本格式。

代码版本：选择实际所用的专业代码版本，版本包括《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1998版、2012版、学校自定义，分别对应“1998”“2012”“99”。

专业方向号：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侧重的专业方向，按学校自编号填写，不可多填。未分专业方向的院系可不填。

专业方向名称：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侧重的专业方向名称。未分专业方向的院系可不填。

所属单位号：专业所属的学院（系、所）单位号，可多填。

招生状态：选择“在招”或“当年停招”。其中，在招：指统计学年仍继续招生的专业。当年停招：指仍在办，但统计时点所在的学年已停止招生的专业。

专业特色：指该专业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教学条件等各方面的优势与特色，字数在300字以内。

专业培养目标：该专业的培养目标，不超过50个字，必填。

学制：指专业设置中规定的学制数，填写阿拉伯数字。

专业设置年份：按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生的时间填写。专业名称根据2012年专业目录进行相应调整的专业，按照原专业设置的时间填写，多个专业合并调整的按照最早设置的专业设置时间填写。

新专业：指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毕业生不满3届的专业。

专业培养计划学时与学分：分别统计各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所有教学活动的毕业最低总学时数及总学分数。

必修课学时数、学分数：分别统计专业计划规定的必修课（即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的毕业最低总学时数和总学分数。

选修课学时数、学分数：分别统计各专业选修课（即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的毕业最低总学时数和总学分数。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学时数、学分数：分别统计各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集中实施的实践教学环节（包括见习、实习、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社会调查等）的毕业最低总

学时、总学分数。

课内教学学时数、学分数：分别统计各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内教学活动（包括理论教学和课内实践、实验教学）的毕业最低总学时、总学分数。

实验教学学时数、学分数：分别统计各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实验教学活动（即独立设置的实验）的毕业最低总学时、总学分数。

课外科技活动学分数：分别统计各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外科技活动的毕业最低总学分数。

3-2-3 优势专业情况（时点）

优势专业：指是否属于国家特色专业、省品牌专业、示范专业、重点建设专业或地方优势专业。其中，国家特色专业，指自2007年以来，学校经教育部和财政部批准建设的国家级一类、二类特色专业。省品牌专业，指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设的省级品牌专业、名牌专业或特色专业。省示范专业，指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设的省级示范专业。

校内专业名称：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名称。

校内专业代码：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代码。

类型：选择国家特色专业、省品牌专业、省示范专业、重点建设专业、地方优势专业。

4. 教师信息

4-1-1 专任教师基本信息（时点）

专任教师：指具有教师资格，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工号：学校对教师的管理编号。

任职状态：选择“在职”或“当年离职”。其中，在职：指当年统计时点时在本校人事系统中登记在册的教职工。当年离职：指上学年在本校人事系统登记在册，在本学年9月1日前已办理离职手续的教职工。

单位号：教职工所属单位的管理编号。所属单位不在“表1-3 学校相关行政单位”、“表1-4学校教学科研单位”范围内的，单位号请填写“000”，单位名称如实填写。

最高学位：教职工所获最高学位，分为博士、硕士、学士和无学位。

学缘：指在编在岗的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中最终学位在本校取得和在国内外其他高校（或授予单位）取得的情况。其中，本校指最终学位是在本校取得的；外校（境内）指最终学位是在境内其他学校取得的；外校（境外）指最终学位是在境外（国外及港、澳、台）学校取得的。

专业技术职称：选择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其他正高级、其他副高级、其他中级、其他初级、未评级。

学科类别：教职工所属学科的名称，按一级学科目录填写，参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

专业带头人：指各专业学术或学科带头人。

双师型教师：指高等学校中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课教师：（1）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2）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或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3）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或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成果已被企业（学校）使用，达到同行业（学校）中先进水平。

具有工程背景：指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在一线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工程方面的工作，能够全面指导学生工程实践、实训活动的教师。

具有行业背景：指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在企业、机构一线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实际工作，能够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的教师。

导师类别：包含“博士、硕士导师”、“博士导师”、“硕士导师”、“无”。

4-1-2 外聘教师基本信息（时点）

外聘教师：指聘请的国内、外其他高校及科研机构、企业、行业等的教师和退休教师（含本校退休教师）。聘期为一学期以上。

工号：学校对教师的管理编号。

任职状态：选择“在聘”或“当年离职”。其中，在聘：指当年统计时点时仍在聘的外聘教师。当年离职：指上学年在聘，在本学年9月30日前已办理离职手续的外聘教师。

聘期：指外聘教师与学校签订聘任合同约定的聘期，以月为单位统计。

单位号：外聘教师受聘校内单位的管理编号。所属单位不在“表1-3 学校相关行政单位”、“表1-4学校教学科研单位”范围内的，单位号请填写“000”，单位名称如实填写。

最高学位：外聘教师所获最高学位，分为博士、硕士、学士和无学位。

专业技术职称：选择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和未评职称。

学科类别：外聘教师所属学科的名称，按一级学科目录填写，参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

工作单位类别：指学校聘请的教师在受聘时从事工作的单位，包括行政单位、科研单位、高等学校、其他事业单位、企业公司、部队及其他单位等。

地区：指学校聘请的教师受聘前工作所在地，包括境内、境外（国外及港澳台）。

导师类别：指外聘教师在本校受聘后的导师类别，包含“博士、硕士导师”、“博士导师”、“硕士导师”、“无”。

4-1-3 其他师资信息

工号：学校对教师的管理编号。

任职状态：选择“在职”或“当年离职”。其中，在职：指当年统计时点时在本校人事系统中登记在册的教职工。当年离职：指上学年在本校人事系统登记在册，在本学年9月1日前已办理离职手续的教职工。

师资类别：包括实验技术人员、其他类别等。其中，实验技术人员：指学校从事实验教学、辅导和指导的具有工程实验编制的工作人员。其他类别：指本校教职工中在本科教学系统中有授课记录的非专任教师。

单位号：教职工所属单位的管理编号。所属单位不在“表1-3 学校相关行政单位”、“表1-4学校教学科研单位”范围内的，单位号请填写“000”，单位名称如实填写。

最高学位：教职工所获最高学位，分为博士、硕士、学士和无学位。

专业技术职称：选择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和未评职称。

导师类别：包含“博士、硕士导师”、“博士导师”、“硕士导师”、“无”。

4-2 校领导基本信息（时点）

指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的基本信息，其中包括：姓名、工号、职务、校内分管工作、学习和工作简历。其中：“学历”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填报。“学习和工作简历”指主要的学习及工作经历，只需注明时间和工作单位及职务即可。统计时点为当前情况。

4-3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时点）

管理人员类别：包括学生管理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质量监控人员。其中，学生管理人员：校级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分管学生工作的学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及校级学生管理机构（如学生处、团委等）的领导和工作人员。院（系）专门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或支部副书记、副院长或系主任，及院（系）学生管理机构的领导和工作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校级教学管理人员指指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教务处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院（系）教学管理人员指院（系、所）分管教学的领导、教学秘书和教务员。教学质量监控人员：指在学校教学质量监控部门专职负责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的人员。

单位号：教职工所属单位的管理编号。所属单位不在“表1-3 学校相关行政单位”、“表1-4学校教学科研单位”范围内的，单位号请填写“000”，单位名称如实填写。

最高学位：教职工所获最高学位，分为博士、硕士、学士和无学位。

4-4-1 高层次人才（时点）

高层次人才：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明确认定的人才级别。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省部级突出贡献专家、新世纪优秀人才、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获奖者、省级高层次人才、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

4-4-2 高层次研究团队（时点）

高层次研究团队：以高层次人才为核心组建的研究团队，主要从事本领域的前沿和创

新研究项目。包括教育部创新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省级高层次研究团队。

4-5-1 教师教学发展机构（学年）

教师教学发展机构：指学校通过开展教师培训、教学咨询、教学改革研究、教学质量评估、提供优质教学资源等工作，促进学校提升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机构。

工作计划：教师教学发展组织机构本学年度的工作计划。

培训次数：教师教学发展组织机构本学年度对教师开展培训的次数。

培训人次：教师教学发展组织机构本学年度培训的教师人次。

4-5-2 教师培训进修、交流情况（学年）

教师培训进修：指学年学校派出进行培训和进修、攻读学位的教师的情况，其中，培训含校内组织的集中专项（如新教师等）短期培训。

境内：指学年度教师在大陆地区有关机构培训（包括攻读学位、培训进修、访问学者等）的人次。

境外：指学年度教师在大陆以外地区（含港、澳、台）有关机构培训（包括攻读学位、培训进修、访问学者等）的人次。

到行业培训：指学年度教师到与专业相关的行业，进行培训的人次。

攻读学位：指学年度教师攻读博士或硕士学位的人次。

交流教师：指学校派出的到境内外进行三个月以上访问的教师情况（含孔子学院外派老师），即出访情况，和境内外高校或科研机构来校访问三个月以上的人员的情况，即来访情况。

4-6-1 教师所获荣誉概况（时点）

教学名师：指学校历届在编在岗的获得“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教师的累计数。

国家级：指由国家教育部遴选认定并发文公布的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数量。

省部级：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遴选认定并发文公布的省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数量。

教学团队：指学校历届入选由各级政府部门遴选认定并发文公布的国家级、省部级和

校级教学团队数。

国家级：指由国家教育部遴选认定并发文公布的国家级教学团队。

省部级：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遴选认定并发文公布的省级教学团队。

全国师德先进个人：指学校历届教师获得的由全国教育工会组织评选的全国师德先进个人。

4-6-2 教师科研项目数（自然年）

教师科研项目：指学校教师承担的在研各类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项目，分别统计自然年度学校教师承担的所有横向项目、纵向项目科研项目数及到账总经费。

横向：指未列入各级政府部门科研规划，由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民间团体等委托或合作研究的研究项目。

纵向：指由中央和地方政府科研规划部门立项批准并列入其科研规划，经费由政府财政资助的研究项目。纵向项目不包含校内项目。

人文社会科学：分别填写“横向”、“纵向”项目中含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数及到账总经费。

4-6-3 教师最近一届科研成果奖数（时点）

近一届科研成果奖数：指最近一届科研成果奖励中本校作为第一单位的获奖总数。

国家级：指国家发明奖励、自然科学奖励、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评奖中所获的奖项。

省部级：指由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有关部委组织的发明奖励、自然科学奖励、科学技术进步奖励、综合奖励等成果奖励中所获的奖项。

4-6-4 教师发表论文数（自然年）

发表论文数：指自然年度或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公布的最新年度内学校教师在国内外正式出版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的总数（只统计第一作者）。

SCI：指被《科学引文索引》印刷版、联机版、光盘版、网络版等收录的论文。

SSCI：指被《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论文。

EI：指被《工程索引》收录的论文。

ISTP：指被《科技会议录索引》收录的论文。

国内核心期刊：在《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CSCD)、《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由北京大学图书馆主编的4年评选一次)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也是比较权威的社科类数据库)等收录的期刊中发表的论文。

4-6-5 教师出版著作(自然年)

出版著作：指自然年度内学校教师出版的专著、译著、编著、其他类著作的总数。只统计第一作者。

4-6-6 教师获准专利数(自然年)

获准专利：指自然年度内国家专利审批机关审批的学校教师依法享有专有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等总数。

发明专利：指国家专利审批机关审批的学校教师依法享有专有权的发明专利数。

实用新型专利：指国家专利审批机关审批的学校教师依法享有专有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数。

5. 人才培养

5-1-1 开课情况(学年)

开课号：指学校内部管理对课程实际开课的教学班编号。

课程号：学校内部对课程的管理编号。

双语授课：指列入学校培养计划的、采用外文教材并且外语授课课时达到该课程学时50%以上(含50%)的课程，外语课除外。

考核方式：课程结束对学生学习情况的考核方式，包括考试、考查。

授课教师：担任课程讲授任务的授课教师。同一门课程有多位授课教师的可多填，不同教师间用英文分号隔开。

本科学生数：修读此门课程的本科学生数量。

教材使用情况：选择“自编”或“选用”。

5-1-2 教学实施情况表(学年)

校内专业(大类)名称：指学年内开设此门课程的专业或大类名称。同一门课程面向

多个专业（大类）的可多填，不同专业（大类）名称间用英文分号隔开，不同专业（大类）名称顺序应与代码顺序保持一致。

校内专业（大类）代码：指学年内开设此门课程的专业或大类代码。同一门课程面向多个专业（大类）的可多填，不同代码间用英文分号隔开，不同专业（大类）代码顺序应与名称顺序保持一致。

开课号：指课程实际开课的教学班号。

课程性质：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

年级：指本学年本专业（大类）内此课程开课的年级（填写阿拉伯数字），在不同年级开设的可以多填，多填用英文分号隔开。

表5-1-3 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统计表（学年）

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指针对课程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评价方式包括学生评教、同行评教、专业评教，填写各类评估等级的课程门数百分比（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覆盖比例：指开展学生评教、同行评教或专业评教的课程门数占学年所有本科课程门数的比例（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本学年本科课程共150门，其中100门参与学生评教，评教结果20门课程为优，那么学生评教的覆盖比例即为 $100/150=66.67\%$ ，优的比例为 $20/100=20\%$ 。

5-2 课程建设情况（时点）

类型：选择精品（优秀）课程（群）、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

级别：选择国家级、省部级。

5-3-1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项目（学年）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项目：包括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国家级教学基地、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等。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指自2007年以来，学校经教育部、中央其他部委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其中，国家级，指经教育部和财政部批准建设的“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省部级，指经中央其他部委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国家级教学基地：指学校经教育部及国家相关部委批准建设的各类国家级教学基地，类别主要包括经教育部批准建设的国家理科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基地、教育部批准建设的国家工科基础课程教学基地、教育部及国家计委批准建设的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教育部及科技部批准建设的国家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基地、教育部确定的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建设单位、教育部批准建设的国家经济学基础人才培养基地和教育部批准建设的外语非通用语种本科人才培养基地及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等。

拔尖人才培养计划：指根据教育部的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精神，在基础学科、工科、医科、其他学科中开展的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的各种实验班、基地班、试点学院等。

参与学生数：指本学年参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项目的学生数。

5-3-2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时点）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指教育部、中央其他部委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设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学科名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所涉及的学科名称，可选填、多填，不同学科名称间用英文分号隔开。

学科代码：代码参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可选填、多填，不同学科代码间用英文分号隔开。

级别：国家级或省部级。其中，国家级，指教育部批准建设的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部级，指中央其他部委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设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5-3-3 分专业实验情况（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代码。

单位号：专业所属院（系）单位号，可选填、多填，不同单位号间用英文分号隔开。

实验情况：指对本科生开设的实验课程情况。按专业分别填写。

有实验的课程：指学年度内学校实际开设的、包含实验教学内容的课程。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指学年度内学校实际开设的，不依附于理论教学、内容相对独立的实验课。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教学：指学年度内学校实际开设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程的门数。其中，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知识相关的实验；设计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

实验开出率：指学年度内学校实际开设的实验数与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实验个数的百分比。

5-3-4分专业毕业综合训练情况（学年）

分别统计各专业指导毕业生综合训练专任教师和外聘教师的数量，跨专业参与指导工作的教师可重复统计。

校内专业代码：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代码。

单位号：专业所属院（系）单位号，可选填、多填，不同单位号间用英文分号隔开。

毕业综合训练：指不同类型学校或专业在毕业前所进行的专业综合训练环节。如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毕业汇报演出、作品展示、医学临床实习、社会调查报告等。

5-4 课外活动、讲座（学年）

1. 文化、学术讲座数：指学校聘请校内外专家、学者为学生举办的文化、学术讲座的次数。

校级：指学校组织的文化、学术讲座的次数。

院（系）级：指院（系、部）组织的文化、学术讲座的次数。

2. 本科生课外科技、文化活动项目：指本科生课外科技、文化活动的的项目数。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指教育部和财政部组织实施的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累计数。

省部级项目：指省部级机构组织实施的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的累计数。

学校级项目：指学校组织实施的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的累计数。

6. 学生信息

6-1-1 学生数量基本情况（时点）

人数：在校注册具有本校学籍的学生数。

1. 普通本科生：指全日制在学本科生，包括高中起点本科学生（指通过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招生对象为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专科起点本科学生（指普通专科（高职）毕业生，根据各地普通专升本政策选拔升入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以及与国（境）外大学联合培养的学生（指与国（境）外大学签订协议，联合培养的普通本科层次的学生）等。

2. 普通高职（含专科）学生：“高职”指全日制接受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在校学生。

“专科”指全日制专科在校学生，包括高中起点专科（指通过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普通专科（高职）学生，招生对象为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对口招收中职生（指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毕业生，根据各地高等学校对口招收中职毕业生政策选拔升入全日制普通专科（高职）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五年制高职转入生（指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完成前三年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后，转入普通高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等。

3. 硕士研究生：指全日制在学硕士研究生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其中全日制学生指接受全时学历教育的学生。

4. 博士研究生：指全日制在学博士研究生及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5. 留学生：指持外国护照在我国高等学校注册并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非学历教育只统计来校学习时间在六个月及以上的。

6. 普通预科生：是指经教育部和国家民委批准下达预科招生计划，招收的少数民族和港澳、华侨、台籍学生，经过一年的文化补习，合格者升入普通高等学校有关专业学习。

7. 进修生：指在学校进行的各类非学历教育，且时间在一年以上者。

8. 成人脱产学生：指通过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员，按照国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计划，以全日制授课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学

生。本科学制为四或五年，专科学制为二或三年。

9. 夜大（业余）学生：指通过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员，按照国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计划，以业余时间授课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学生，业余学生包括夜大学学生。本科学制五或六年，专科学制三或四年。

10. 函授学生：指通过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员，按照国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计划，以函授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学生。本科学制为五或六年，专科学制为三或四年。

11. 网络学生：指经教育部批准的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学校设立的网络教育学院，基于互联网上实施高等学历教育所招收的成人本科、专科学生。

12. 自考学生：是指为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学生举办的全日制教学辅导班所招收的学生。

6-1-2 普通本科分专业（大类）学生数（时点）

校内专业（大类）代码：指学校内现设专业或大类实际所用代码。

学制：指专业设置中规定的学制数，填写阿拉伯数字。

转专业人数：指转入本专业的学生人数、转出本专业的学生人数。

辅修：指其他专业学生辅修本专业的学生人数。

6-1-3 近一届本科生招生类别情况（时点）

1. 招生计划数：指学校本学年经国家或地方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招生计划中的新生数。含学校自主招生及招收特长生等类别的学生数。

2. 实际录取数：指学校本学年在新生录取工作中实际录取的学生数。

3. 实际报到数：指学校本学年新生实际报到的学生数。

4. 自主招生数：指学校经自主招生方式招收录取的本科生人数。

5. 招收特长生数：指学校经特长招生方式招收录取的本科生人数。

6. 招收本省学生数：指学校在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招收录取的本科生数。

7. 新办专业招生数：指本科新办专业招收录取的学生数。

6-1-4 国外及港澳台学生情况（时点）

国外及港澳台学生：指学校接收来中国学习的外籍学生及港澳台籍学生。

毕业生数：指本学年应届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结业生数：在学历教育中是指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实践环节，但因个别课程或者实践环节考核不合格而未达到所学专业的毕业要求，未取得毕业证书，取得结业证书的学生。

授予学位数：指本学年毕业生获得学位的学生数。

招生数：指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实际招收入学的学生数。

在校生数：指具有学籍的注册学生数。

6-1-5 近一届本科生录取标准及人数（时点）

注：艺术、体育考生及专升本考生无需填报。

批次：选择提前批招生、第一批次招生、第二批次招生A、第二批次招生B、第三批次招生A、第三批次招生B。

录取数：指学校本学年在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实际录取的本科生数。

批次最低控制线：指本学年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高考招生各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多批次录取的学校，填写最低批次录取的最低控制分数线。

当年录取平均分数：指学校当年在新生录取中平均录取分数。其中艺术、体育类等学生不计算在内。

说明：招生录取中存在特殊情况的学校可在此处说明，如本市、外市、本省、外省分数线或批次不一致等特殊情况，非必填。

6-1-6 各专业招生报到情况（时点）

管理院（系）：指本科生新生所在的院（系）。

招生计划数：指该专业本学年经国家或地方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招生计划中的新生数。含学校自主招生及招收特长生等类别的学生数。

实际录取数：指该专业本学年在新生录取工作中实际录取的学生数。

实际报到数：指该专业本学年新生实际报到的学生数。

6-1-7 本科生奖贷补（自然年）

1. 政府奖、助学金：指学生获得的由各级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学金和助学金的总金额及获得该奖学金、助学金的学生人次。其中，资助人数，指获得资助的学生人次。统计时段是自然（财务）年度。下同。

2. 社会奖、助学金：指学生获得的由政府之外的其他社会机构或个人出资设立的奖学金和助学金的总金额及获得该奖学金、助学金的学生人次。

3. 学校奖学金：指学生获得的由学校出资设立的奖学金的总金额及获得该奖学金的学生人次。

4. 国家助学贷款：指学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总金额及获得的学生总人数。

5. 勤工助学金：指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获得的经济报酬的总金额及学生人次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在学校组织下，学生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6. 减免学费：指学校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所减少或免除的学费总金额及获得学校减少或免除学费的学生人数。

7. 临时困难补助：指学校给予生活有临时困难的学生的经济补助的总金额及受助学生人次。

6-1-8 应届本科毕业生就业情况（时点）

（统计应届本科毕业生截止到8月31日前的初次就业情况）

1. 应届毕业生基本情况：指上学年度结束时，应届毕业生（指上学年具有学籍的应届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取得毕业证书，当年实际毕业的学生）升学情况。

免试推荐研究生：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中免试推荐或保送研究生的人数。

考研录取：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中考取研究生的人数。

出国（境）留学：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中到国外或境外（港澳台）学习的人数。

2. 应届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指除以下情况外，还包括已经领取就业报到证、定向委

培回原单位、师范类院校回来源地、自主创业等毕业学生的总人数。填报时间截止到8月31日之前的初次就业人数。

政府机构：指在中央和地方行政、司法等机关就业的毕业学生人数。

事业单位：指在事业单位就业的毕业学生人数。事业单位，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政府职能部门所辖的公益性单位和非公益性职能部门等。

企业：指在国家所有的企业单位或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三类外商投资企业，以及民营企业就业的毕业学生人数。

部队：指应征入伍的毕业学生人数。

灵活就业：指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

升学：指继续攻读高一级学位的毕业学生人数。

参加国家地方项目就业：指参加国家或地方支边、支农、支教、支医、支援西部、扶贫、选调生、选聘生（大学生村官）等项目的毕业生人数。

其他：指自己创造就业岗位、自营职业及不隶属于任何组织或单位、从事独立工作的毕业学生人数。

注：以上类别不重复统计。声明不就业的毕业生属于未就业，不计入就业总数中。

6-1-9 应届本科毕业生分专业毕业就业情况（时点）

院（系）应届本科毕业生就业情况：指学年度结束时，院（系）应届毕业生（指上一年具有学籍的应届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取得毕业证书，当年实际毕业的学生数）就业情况（不含往届推迟就业、及未毕业提前就业的学生）。

校内专业代码：学校内现设本科专业实际所用的专业代码。

应届毕业生数：指学年具有学籍的应届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取得毕业证书，当年实际毕业的学生数。

应届生中未按时毕业数：指应届毕业生中未能按时毕业的学生数。

应届就业人数：指应届毕业生中就业的学生数。

6-2-1 本科生学习成果（学年）

1. **学科竞赛获奖：**指本科生在国内外及省、部级等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学生人数和奖项

数。学科竞赛通常由教育部高教司或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发起或组织，其统计范围为：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专题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竞赛、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美国数学模型竞赛（MCM）、美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ACM）、国际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及其他具有全球影响和全国影响的比赛等。

2. 本科生创新活动、技能竞赛获奖：指本科生在国内外及省、部级等创新、技能竞赛中获奖的奖项数。

3. 文艺、体育竞赛获奖：指本科生在国内外及省、部级等文艺、体育竞赛中获得的奖项数。

4.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指在校本科生在国内外正式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的数量。

5. 学生发表作品数：指在校本科生在国内外正式出版刊物或重大活动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作品的数量。

6. 学生获准专利数：指在校本科生申请获准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的数量。

7. 英语等级考试：指全国大学生四、六级英语考试。统计时不含英语、艺术、体育等专业。

英语四级考试累计通过率：指近一届毕业生中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425分以上（含425分）成绩的学生人数与毕业生总人数的百分比。

英语六级考试累计通过率：指近一届毕业生中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取得425分以上（含425分）成绩的学生人数与毕业生总人数的百分比。

8. 体质合格率：指近一届毕业生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的学生占当年毕业生总数的百分比。

9. 参加国际会议：指在校本科生受邀参加在国际学术界有一定影响、有多个国家的专

家、学者参加的学术会议，并有论文入选会议论文集或大会发言的人次数。

6-2-2 本科生交流情况（学年）

交流学生数：指依据相关协议，本校学生到其他高校或者其他高校学生到本校进行一段时间（一般应在一个学期及以上时间，下同）学习、交流活动的总人数。

本校到境外：指本校学生到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进行一段时间的学习、交流活动。

本校到境内：指本校学生到境内其他高等学校进行一段时间的学习、交流活动。

境内到本校：指境内其他高等学校学生到本校进行一段时间的学习、交流活动。

境外到本校：指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生到本校进行一段时间的学习、交流活动的总人数。

6-3 学生社团（时点）

学生社团：指在学校有关部门备案的学生社团的总数及参与的学生的总人数。

科技类：指以科技活动为主题的学生社团的数量及参与学生的人次数。

人文社会类：指以人文社会科学为主题的学生社团的数量及参与学生的人次数。

体育类：指以体育活动为主题的学生社团的数量及参与学生的人次数。

文艺类：指以文艺活动为主题的学生社团的数量及参与学生的人次数。

其他：不属于上述类别的其他类型社团。

7. 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

7-1 教学管理人员培训及成果（时点）

1. 教学管理人员成果：指教学管理人员获得的教学成果奖项。

教学成果奖：统计最近一届教学管理人员参与获得的教学成果奖数量，一项成果奖多个教学管理人员参与的只统计一次，不可重复计数。其中，国家级指在教育部组织的教学成果评选中获奖的教学成果；省部级指中央其他部委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成果评选中获奖的教学成果。

教学论文：教学研究指教学管理人员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杂志上发表的教学研究、教

学改革等方面的论文；教学管理指教学管理人员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杂志上发表的教學管理方面的论文。对于不太好区别是管理还是研究论文的，可选择一项，不可重复填写。（自然年）

7-2 本科教学信息化（时点）

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指学校在教学管理中使用的信息系统。

网络教学平台：指学校在教学活动和管理活动中使用的网络信息平台。

网络课程数量：是指按照教学大纲要求，教学过程通过学校的网络教学平台进行授课、答疑讨论、作业提交、课件下载等基本教学活动的课程门数。

7-3-1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自然年）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指由学校教师主持的，由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立项的高等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包括自然年度内已经结题和在研项目。

级别：级别包括国家级、省部级、校级。

7-3-2 教学成果奖（时点）

教学成果奖：统计省部级及以上最新一届教学成果奖，包括奖励名称、主持人、级别、获奖时间和授予单位等信息。

级别：选择“国家级”或“省部级”。

授予单位：指教学成果奖授予单位名称。

7-4 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时点）

教学质量管理制度目录：指学校制定的保障教学质量的各种管理制度的目录。

教学质量评估实施情况：指学校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教学质量评估的办法与实施的实际情况。

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指学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要求，每年编制并发布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